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楊一凡 齊鈞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六冊

皇明條法事類纂（附編）

科學出版社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楊一凡 齊鈞

點校者 齊鈞

製表 楊一凡

#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六冊

皇明條法事類纂（附編）

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六冊

皇明條法事類纂(附編)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册主編 楊一凡 齊鈞

責任編輯 王昌泰

科學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1000717

科學出版社 發行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一十六開本印張：三十五·二五〇  
一九九四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五〇〇

ISBN 7-03-003398-1/D·23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禾 田濤 白濱

曲英傑 池曦朝 吳震 吳九龍

宋國範 李均明 李貴連 沈厚鐸

胡華強 唐耕耦 徐立志 張銳智

楊一凡 楊升南 齊鈞 劉海年

劉篤才 蔣達濤 鄭秦 聶鴻音

## 目錄〔一〕

### 皇明條法事類纂（附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1 邊衛及沿海旗軍並邊民竊盜等項徒罪犯以上，俱發本處墩臺守瞭，其餘決杖聽撥巡哨舍人、餘丁，亦各決杖守哨，仍各月支口糧三斗，滿日，着役疏放寧家  
2 申明衝突儀仗擎問  
3 嚴節武備  
4 提備鄰境賊情暫撥下班操軍例  
5 薊州、永平府、山海等處並寄住官員軍民、弟男子侄、義男等項，情願投軍者，許赴官報名，查審明白，三丁以上，家道殷實者，方許收用食糧操差例  
6 操練軍士不許剝削及罰班軍暫免罰班例  
7 投充軍役收操敢有營求買閑者調衛充軍例  
8 查造逃亡軍冊收軍籍以除重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9 在逃官員罰班補操例	一九
10 選用舍餘操演以備軍陣	二〇
11 押解充軍犯人受財賣放及捐財酷害立功調衛差操充軍等例	二一
12 禁約私造應禁軍器貨賣例	二二
13 賣與夷人軍器物料並與說話犯人，連當房家小發邊遠充軍，各俱親屬俱充發遣例	二三
14 私販焰硝入官	二四
15 禁約陝西、甘肅等處軍人、官舍人等不許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違者，各調邊衛充軍並差操例	二五
16 不許擅擬差官例	二六
17 管河大職不許別差軍職聽漕運衙門定委	二八
18 四川地方添設撫民官，上司擅委別事，聽巡撫巡按拏問僉書官吏	二九
19 理問斷事推官不許差占例	三一
20 懲戒曠職以理軍政	三二
21 司府州縣等衙門官吏須知，不許將錢糧課程等項預先作完虛造牌冊	三三
22 外官考滿三年六年須要一次到部	三五
23 三考滿更典，分南北類試，一等照本等咨選用，二等雜職，三等發迴爲民例	三八

24	監生挨次分撥各衙門歷事例	四一
25	各衙門歷事監生未滿十日內行取例	四三
26	申明御史巡按迴還俱要本院考覈例	四三
27	查考爲事官吏監生	四六
28	久住官員不行考滿	四八
29	久住官員不行考滿拏問	四八
30	滿官貪戀不考者冠帶閑住	五〇
31	鹽場大使等官周歲考滿收支及盤糧給事中御史查盤鹽課例	五一
32	京官考滿不稱摭拾原考官員問罪例	五三
33	考察兩京五品以下官，及通行各衙門堂上官遇官屬考滿考語務協公論	五五
34	不該入選人員，增減年歲、改洗文案、隱匿過名入者，事發爲民	五九
35	稽考虧損鹽課優免鹽丁差役提督捕捉鹽徒	六〇
36	整飭河道盤詰私鹽	七二
37	一支官鹽併包夾帶者問罪入官	七八
38	各處鹽場光棍，把持官府詐害客商，情重者，發邊衛充軍例	七五
39	擒獲鹽徒陞賞事	七八

巡捕官員乘勢興販私鹽至二千斤以上者，問發邊衛充軍	八〇	40
歲辦鹽課存留備邊不許乞恩奏討	八二	41
行鹽不許越境販賣，中鹽不許官豪占窩領價上納	八二	42
禁革滄州軍民堆賣私鹽及客船夾帶私鹽例	八三	43
禁革兩淮軍職通同縱容舍餘興販私鹽，違者，事發充軍，鈐束不嚴，革去見任	八八	44
整理鹽法六條例	八八	45
整理鹽法六條例	九二	46
景泰四年以前未支引鹽不許告支	九九	47
禁革滄州沿河軍民堆賣私鹽及經過紅隻夾帶私鹽	一〇〇	48
朝覲官員不許諸人告訐恐嚇，其各官亦不許與京官交通賄賂例	一〇一	49
禁約嚇騙陰陷朝覲官員及各官與京官交通例	一〇一	50
光祿寺筵宴夷人務在豐潔，該侍班御史看視賞賜酒飯	一〇一	51
禁約諸色人等不許害朝覲官並於京官交通作弊	一〇一	52
申明詔書條例	一〇三	53
京官公差在外遇有急緊密切事情許寫題本例	一〇四	54
防患弭災事	一〇五	55

56	非言路建言沽名等項聽通政司六科參駁究治例	一〇七
57	奏革幼軍在逃等件重覆不便事件	一〇九
58	南京刑部都察院係會審參官並緊急重務許寫題本例	一一二
59	斟酌條例	一二二
60	法司會議條例務要斟酌停當奏請	一三四
61	在京各衙門印信題奏並公議事件照舊封進其餘事情俱送通政司封進	一五六
62	一纂修實錄事	一七一
63	通傳朝報例	一三〇
64	驛遞衙門不許責差夫馬，公差官員不許索人遠接及用吹手例	一二二
65	禁約迎送跪拜	一二三
66	建言兵備聲息等事	一二四
67	軍職例該爲民原無籍貫在於本衛隨住例	一二五
68	在外軍職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與求索、科斂、誑騙，問該減等徒五年者，照例還職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例	一二六
69	在京在外問擬姦頑兇暴軍職犯該雜犯死罪發邊方立功，在逃生事害人者，問發立功，滿日，就註原立功衛分帶俸差操例	一二八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各處鎮守不許擅擎軍職例	南京法司軍職被人奏告，審證明白，先將事內犯人摘發照出軍職另行	廬揚淮鳳官舍爲事發去哨瞭不准發守高牆	納粟軍職犯罪分別軍功陞授及白衣除授發落例	革見任軍職五年以上改過自新者奏許復任	納粟軍職雜犯死罪，原係官旗陞授者，照例立功；係軍民舍人除授者，納米等項發落例	禁革軍官請托權要乞陞官職及爲請之人	鎮守守備等官取錢害人，聽科道及巡撫、巡按奏劾，及占奪有主山場田地，悉令退還例	邊衛軍職侵欺臨敵糧草，犯該斬絞罪者，降級調衛例	軍官有犯先行拘審重刑羈候例	軍職舍人在任生事者發原籍當差例	軍職犯該革去見任遇例減等仍革現任例	爲事革任軍職俱撥馬匹軍器班操	禁約患病閑住武職復要管事
一五二	一五一	一四九	一四七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三一	

84	軍職再犯雜犯死罪監候奏請滿徒常川帶俸	一五三
85	運糧官犯罪除強盜人命重情其餘待糧完日提問	一五四
86	雲南軍職，犯該真犯死罪者，先拘審勘，奏提三月之上不到者調衛，一年之上者爲民，子孫襲替調衛，餘罪照常發落	一五五
87	軍職犯敗倫傷化等罪，日後子孫襲替，法司查議行	一五七
88	戒武職以正邦憲	一五八
89	軍職求索賣放軍人及占奪屯田等項，照舊例發落，若有屢問屢犯情重者，奏請	一六〇
90	逃故軍士係本有者造冊徑送清軍御史清勾	一六二
91	通行問刑衙門及各處巡按並清軍御史，但有清出軍丁就便起解不許許告他事，果有冤枉及因軍受賊等情，止許戶丁赴清軍處告訐，若有司官吏、里老人等作弊冒解平	一六二
92	民事有冤枉者通行提問，其餘衙門不許准理，如違聽清軍御史參究例	一六一
	各處巡按清軍御史並問刑衙門，遇有清出應解軍丁犯該盜官錢糧畜產、竊盜掏摸搶奪至斬絞徒者，決杖一百解衛收伍，轉發守哨，滿日，着役，其餘徒罪止杖一百笞杖的決着役例	一六四

93	京操軍一班不到，罰班半年，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發大同、宣府等邊關罰班，官三班不到者，罰班半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京在逃三次以上者，照前遞減一等科斷量操例……	一六六
94	各邊備禦軍一班不到者，在本邊罰班五個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發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八個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續來遲止補來遲月日，如已到班在逃脫班，照脫次數遞減一等科斷，俱免納鈔的決例	一七一
95	該班來遲官員違限一月之上者送問扣算補操例……	一七五
96	京城下屯官旗有犯，逃回來京潛躲，許管屯僉事奏行法司，拏解本官收問例……	一七六
97	充軍在逃人犯改發邊衛充軍……	一七七
98	操官在逃查例前例後收數發落……	一七八
99	官軍預支月糧在逃問罪還糧例……	一七九
100	管操官軍赴邊攢運糧草修築墩牆等項逃避並拐帶腳銀償例……	一八二
101	禁約清出軍丁不許捏故要收附近衛所……	一八三
102	一、曠職在逃半年……	一八六
103	輪操官軍匠役在逃三次調衛窩主問罪枷號……	一八七
104	京操把總官員在逃半年之上者改調沿邊衛分差操……	一九四

逃操官旗一次二次者，法司問罪納鈔收贖，如果艱難者，本衙門單衣決打，各還職役， 三犯不改者，調衛.....	一九五
各處清軍解丁，務要精壯正身，違者，將軍人全家發邊衛，解人發附近衛所充軍 .....	一九八
兩京武學幼官武生在逃三次及半年之上，參問追糧送操，應試者，聽提學御史考中方 許入試 .....	
武學作養將材每朔望總兵及兵部下學提督 .....	二〇二
依親監生不許囑托等項 .....	二〇三
添設武舉 .....	二〇五
欽天監官犯罪例該爲民者降充天文生該充軍者奏請定奪例 .....	二一四
保舉軍政官者犯貪淫等罪連坐舉主 .....	二一六
一件學校事 .....	二一八
歲貢生員務在正月以裏赴部 .....	二一九
清理成化元年以後監生文冊，造完繳部以革詐冒姦弊例 .....	二二九
歲貢生員正月外，容兩個月准其患病，以後雖有堪信文憑亦不准理 .....	二三〇
考察官員事例 .....	二三一

十八歲以下納粟依親監生復學肄業，聽提學官考校.....	一一一三
一、推舉將材開寫主舉職名不行舉到者住俸.....	一一一四
旌舉官員不公連坐舉主.....	一一一五
謹奉冊寶上皇太后尊號.....	一一一五
舉人就教官任內有舉人許會試.....	一一一七
責成效以革姦弊.....	一一一九
城市官宦子孫科舉不第、傳奉革罷者，不許濫應隱選，違者罪坐舉主.....	一一一〇
作養舉用將材.....	一一一二
弘治四年正月十九日太子太保吏部尙書等題爲陳言革弊等事.....	一一一八
立儲詔條.....	一一一九
保舉方面，正官犯贓，連坐舉主，以貢舉非其人論罪.....	二四六
都司學三年兩貢衛學二年一貢.....	二四六
兩京兵馬司各衙門免其打卯.....	二四七
離京篤遠不許差兵馬司官勘事例.....	二四九
防禦邊關.....	二五二
軍官不許到軍人原籍擾害生事害軍.....	二五四

整點兩京禁兵	二五五														
清出軍士例前赴附近衛所其餘俱解原衛	二五九														
清出軍丁連妻發衛	二六〇														
一、編造故軍文冊	二六一														
申明兵馬司專主巡視，刑部應該責成止於二十里內並月報盜賊起數例	二六二														
清解陝西軍役事	二六九														
五府押解充軍犯人差府職人員，差人不當，掌印官等俱治以罪	二七〇														
清查軍士禁約占役及包納月錢	二七三														
奏申明巡捕等事	二七五														
奏緊要邊衛缺軍守禦事	二七六														
成化元年三月兵部奏准刑部充軍囚犯事	二七六														
奏缺伍旗軍事	二七七														
新蓋夜巡衙門例	二七八														
錦衣衛坐城官管束火甲	二八一														
軍丁解送到衛不許速解發千戶所取財將新軍逼迫逃竄	二八一														
申明分巡分守官住俸拏賊	二八二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管達官屯堡都指揮等官不行用心捕盜住俸，若不獲數名內殺害人命、姦淫婦女三起 以上者，降職例……	150	二八五
撫拏盜賊例……	151	二九二
巡捕官缺少軍器，許領官庫原收軍器於內開用……	152	二九三
在外賊情事干城池衙門庫藏及殺官半年不獲參問三司官……	153	二九四
定擬巡捕官兵拏賊不獲住俸等項則例……	154	二九四
選委官軍與巡捕官相兼捕盜並處置，在外民壯及充警之人，不許給引出外……	155	二九八
各處賊情分上下半年總差一人類奏，一個月一奏者，不在此例……	156	三〇三
錦衣衛等衙門巡捕官誤事聽科道糾治……	157	三〇四
申明兵馬司專一捕盜，總小甲科斂財物枷號，賭博開巢窯房入官……	158	三〇四
立限……	159	三〇九
錦衣衛捉獲強盜引奏會問明白即時處決不必監候……	160	三一〇
文武職官誣告十人以上照例奏請發落例……	161	三一二
通行各處問刑衙門，遇有誣告十人以上發口外爲民者，或買逃、或逃迴，又行捏詞誣告平人者，聽點撥附近衛分充軍，並各該衙門遇有僧道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買過及寺觀田土，朦朧投獻於王府，假捏典賣文契掩飾者，照例問發邊衛充軍，田土給還寺觀	162	一一一

及應得之人管業例	163
問發囚犯許將冤枉實情伸訴別委勘理，敢有別捏贓私不干己事摭拾原勘問官吏，問發充軍，軍職爲民	三一九
申明誣告十人以上充軍事例	三二二
勘問訴冤被奏官員須察其貪廉	三二三
奏告內外官員查照干己弊不干己弊發落	三二四
問發爲民等項官員捏奏原問御史及按察司官者不許就彼提問	三二六
禁約擅入禁門，及教唆詞訟誣告十人以上並寫本狀，俱書姓名不干己事立案	三二六
奏乞恩分豁軍政禁革刁頑等事	三二九
奏建言民情事	三三〇
文武官偷職誣告十人發落	三三〇
禁約	三三三
誣告人死罪出入人罪誣告遷徒等項俱照舊減等例	三三四
弘治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刑部等衙門太子少保尙書等官白等題	三三六
拖欠屯糧官員住俸催徵例	三三九
預廣儲蓄	三四〇